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配售現有股份
及認購新股份
及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DBS 亞洲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賣方、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配售最高264,860,000股由賣方持有之配售股份。

於同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之價格認購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配售代理實際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之每股價格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0港元折讓18.75%；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8港元折讓約16.67%。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35%，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51%。配售事項將使賣方之持股量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35%削減至佔約0.0007%。認購事項則將令賣方之持股量增加至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51%。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1. 配售事項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

賣方：

本公司主要股東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由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實益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擁有264,869,906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442,963,484股股份約18.35%。

配售代理：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最高264,860,000股由賣方持有之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35%，或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51%。

承配人：

六名或以上獨立專業或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均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

此價格乃由賣方，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此價格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0港元折讓18.75%；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8港元折讓約16.67%。

承配人及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將為，而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亦均為獨立於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已訂立認購協議；及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得悉(i)配售協議所述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任何違反、或發出任何事件使其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或(ii)本公司或賣方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須於配售協議完成時或之前履行之任何其他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上文條件(a)經已達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協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訂之該等其他時間完成。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由賣方於不附帶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任何第三方權利之狀況下，以及連同於配售協議當日所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出售。

禁售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待配售事項完成後，在未事先取得配售代理之書面同意前，其不會（且賣方亦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不會）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之期間內發行、發售、出借、出售、訂約出售、抵押、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不會訂立經濟影響類似出售之交易（包括衍生交易）或訂立任何轉讓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之交換或類似協議，不論上述任何交易乃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之方式，抑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亦不會公開宣佈任何發行、發售、出售、銷售、訂約銷售、抵押、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或訂立上述任何交換或類似協議之意向；亦不會將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寄存於任何存託設施，除非為(i)根據配售協議銷售配售股份；(ii)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及配發新股份；(iii)購買或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或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借貸證券及其他證券獲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於各情況下均為於配售協議日期尚未行使者）；(iv)根據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適用於一名或多名僱員之一般安排或按法律規定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或前任僱員或與有關僱員（包括董事）或前任僱員有關之人士發行、發售、配發、撥付、修訂或授予之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v)就本集團所收購之公司或業務發行及配發作為代價（現金以外）之股份（不可超逾最近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vi)根據反攤薄權利（定義見下文）向Customers（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2. 認購事項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賣方訂立。

認購人：

賣方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且賣方將認購最高264,860,000股新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35%，或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51%。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其與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相等。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本公司並無行使權力根據該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於根據認購協議進行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概不得獲認購協議訂約各方豁免。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完成（預期將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認購事項將告失效。倘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後，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其須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將採取行動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3.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導致之股權變動

緊接配售事項前、緊隨配售事項後但於認購事項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本公司之持股量如下：

	現時		於配售事項後但 於認購事項前		於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	264,869,906	18.35%	9,906	0.0007%	264,869,906	15.51%
董事：						
宋京生	33,800,000	2.34%	33,800,000	2.34%	33,800,000	1.98%
Robert Kenneth Gaunt	1,700,000 (附註)	0.12%	1,700,000 (附註)	0.12%	1,700,000 (附註)	0.10%
Customers	210,000,000	14.55%	210,000,000	14.55%	210,000,000	12.30%
承配人	–	–	264,860,000	18.35%	264,860,000	15.51%
公眾人士	932,593,578	64.64%	932,593,578	64.64%	932,593,578	54.60%
總計	<u>1,442,963,484</u>	<u>100%</u>	<u>1,442,963,484</u>	<u>100%</u>	<u>1,707,823,484</u>	<u>100%</u>

附註：該等股份由Blazzed Pty Ltd.持有，其為一家由Robert Kenneth Gaunt全資擁有之公司。

4. 訂立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股本市場集資以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就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2.5%之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162,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中約40,000,000港元撥付裝置自動櫃員機、約100,000,000港元撥付以收購方式擴充自動櫃員機業務及餘款約22,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就自動櫃員機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各認購股份之除淨價（按總所得款項淨額除以認購股份總數計算）約為0.61港元。

5.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裝置及經營自動櫃員機，並為自動櫃員機提供維修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與商業銀行合作開發自動櫃員機增值服務（例如透過自動櫃員機繳付公用費用及銷售機票及火車票）。

6.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33港元發行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本公司從是項發行獲取約927,000港元(扣除開支)，已用作本集團開發自動櫃員機相關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Customers訂立認購協議(「Customers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61港元配發210,000,000股新股份予Customers。本公司從是項發行獲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4,81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9,782,000港元已用作於中國裝置自動櫃員機，餘款則尚未動用，惟擬作裝置自動櫃員機之用。同日，本公司與Customers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提取本金額62,400,000港元。本集團尚未動用該金額，並擬用作裝置自動櫃員機及用作自動櫃員機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7.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8. 建議發行新股份予Customers

根據Customers認購協議，倘本公司於完成認購事項後任何時間僅以現金代價建議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發行」)，則本公司須向Customers作出書面要約(「要約」)，以本公司正根據相關股份發行建議向有關第三方發行之同等條款認購最多達該等額外股份之按比例股份(「反攤薄權利」)。

根據根據反攤薄權利發行任何新股份將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其須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規定，並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基於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數目僅可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確定，而根據反攤薄權利向Customers要約收購之新股份數目則僅可於確定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數目後釐定，故本公司將於向Customers提出有關要約時另行發表公佈。

9.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10.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自動櫃員機」指 自動櫃員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Customers」 指 Customers Asi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即簽訂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由賣方實益擁有之264,860,000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最多為264,860,000股新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之股份數目
「賣方」	指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先生擁有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朱至誠先生、*Robert Kenneth Gaunt*先生、*Robertus Martinus Andreas Broers*先生、譚曙江先生及宋京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靜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毛振華先生及莊耀勤先生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